

江汉大学消防器材采购、2024 年灭火器换药维修采购项目（第 2 包）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070-2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湖北佳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江汉大学 江汉大学消防器材采购、2024 年灭火器换药维修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BT-17224112-244124）（第 2 包）中标/成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2024 年灭火器换药维修采购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全部服务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 2024 年灭火器换药维修采购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详见附件一、二、三、四。

2.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相关安装（如必须的话）、施工（如必须的话）、配套人员及其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期满（即至本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为止。

1. 交付期：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付甲方验收，并合格；

交付地点：采购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没有明确的，由甲方指定。

2. 项目包保服务期：自本项目整体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要求

① 乙方所提供的本项目服务中涉及提供的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乙方按照有关产品“三包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本项目服务中涉及提供的相关产品（含系统、软件、平台（如有））（以下简称货物）的供货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③项目包保服务期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货物质量等出现瑕疵（或缺陷）、设备故障、服务安全等问题，乙方为甲方及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问题解决服务、适宜更换设备、配件和维修（甲方人为损坏除外）；及时提供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前述发生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问题解决服务、设备、配件更换、维修、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乙方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或货物、设备厂家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同档次原厂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维修，其维修费用在履约保证金内由甲方相应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外予以补足；履约保证金退还款期限前，因前述原因减少的，乙方及时补足。

乙方或厂家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甲方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供应商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必须保障本项目包采购涉及消防器材的及时供给，不得在故障发生时，因零配件无库存而耽误维修工作。同时，在项目包保服务期内若发现有漏换的灭火器，必须随时提供换药维修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扣除，每发现乙方有一次漏换行为的，按合同金额的 1% 扣款。

灭火器的换药维保，供应商须严格执行灭火器维保的正规检测、灌装程序，严禁将他单位灭火器混入，严禁私自更换型号。

（2）现场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①乙方负责所提供服务中包含的相关货物送货上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包装完好无缺损。

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服务”规定，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后续（售后）服务。

③乙方负责所提供服务中包含的相关货物的安装、调试至合格，为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决使用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④乙方为甲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

乙方在接到甲方问题或故障报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可通过远程解决或电话指导解决。如甲方需要乙方技术人员到场解决的，乙方人员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维修，其费用在保证金内由甲方相应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外予以赔偿。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王杰，联系电话：13667286467；邮箱：/。

3. 项目包保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出现服务质量或相关货物质量问题（或故障），甲

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乙方提供后续（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提供相应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则只收材料成本费。

第五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 验收方式及要求

(1) 验收要求

①检验期内，随机抽取 6 具灭火器进行检测（指定部门检测），合格率应为 100%。

②检验期内，发现损坏皮管、表头、保险铅封、喷嘴、压把、阀体、密封件、器头、金属部件等未维修更换的应<0.2%。

③检验期内，充装的压缩气体需达到至厂家公布值，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要求。

④发现以上情况，对拒不整改到位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20%。

(2) 所有的灭火器需重新更换药剂，倒空灭火器内干粉药剂，重新充装合格的干粉药剂，需中标人维修场地有监控设备进行全面和全方位录像，并将录像资料提供给甲方保卫处以便随时查看维修换药情况。

(3) 灭火器换药的干粉药剂磷酸铵盐必须达到国家国标规定的 100%，维修完毕后随机抽取 6 具灭火器送有资质的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如果不达标和不合格，需全部重新维修换药直到合格为准，产生的费用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本项目应按如下流程验收

(1) 具备验收条件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填写验收申请表。若成交乙方未在规定的交货期内提交验收申请，如无特殊情况视为不合格。

(2) 验收须有乙方、验收小组以及使用单位的人同时在场。

(3) 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所用材料的品牌技术规格清单)、原厂真货证明、装箱单和合格证、提供所用质量和环保检测报告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4. 4. 1 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及封存样品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4. 4. 2 货物技术资料、原厂真货证明、产品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4. 4. 3 在使用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 4. 4 提供足量供日常维护的配件。

4. 4. 5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经验收小组签字确认。

(5)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在整个实施及后续维护、服务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配件一律由乙方提供。

(7) 本采购项目，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包括破坏性实验）或随机抽样送质检局检验，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凡不符合要求者，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货款。

(8) 甲方需要厂家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9) 产品包装材料（纸质、塑料）归甲方所有，木板等杂物由乙方负责清除。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委托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单价，详见附件。

签约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圆整（¥312000.00 元），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相关内容采购、包装、运输、保险、检测、培训、验收、测试、调试、人员培训、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税金、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及利润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2. 付款方式

(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玖仟叁佰陆拾圆整（¥9360.00 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 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灭火器换药、维修（含相关灭火器及其配件、药剂的清洗、更换、安装、调试等）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检验抽查合格后，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维修或更换的数量、合同约定的相应单价计算出的据实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包成交总金额或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85% 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目整体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日历天内，按甲方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方式一次性付清余下合同款。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
6.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7.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
8. 服务费用的支付；
9.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汪杰，联系电话：18627855050，邮箱：/_/。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
具体方式如下：联系人姓名：王杰，联系电话：13667286467，邮箱/_/。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如必要的话）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限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9.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乙方针对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含驻点服务（如有）），均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发放工资，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为其派出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等管理）及人身财产损伤（含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伤）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含其派出服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其他权利与义务：①享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投标人或乙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它责任义务。

11. 其他承诺：按乙方响应文件中其它承诺执行。

乙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李明哲，联系电话：13667286467，邮箱：/。

第九条 合法履约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廉正纪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从事有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无理刁难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或通过其他途径举报，甲方核实后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约且无违法违规行为时，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相应款项支付手续且在乙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仍然延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款外，还应按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5% 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的或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或不能提供服务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安装（如有）、土建（如有）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乙方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或延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

一天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安装（如有）、土建（如有）等合同义务，在甲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乙方仍不能及时纠正、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一方违约后，对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谈判/磋商纪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 (856757 同城清算；105521002260 电汇（同城或异地）)
税号：124201004413501027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5858 (接收履约保证金账号)；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9898 (甲方付款账号)
日 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

乙方：湖北佳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武昌区彭刘杨路 232 号主楼
6 层 8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武汉金融港支行
行号：303521000132
税号：91420106688485973Q
银行账号：775501880001189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688485973Q
日 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一：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万元）
1	2024 年灭火器换药维修服务	一批	31.2
2	检测、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保险等	/	已含
3	税金	/	已含
合计	人民币： <u>叁拾壹万贰仟圆整(¥ 312000.00 元)</u>		

附表二：本项目包换药维修清单

序号	楼栋	8kg 干粉灭火器数量	5kg 干粉灭火器数量	4kg 干粉灭火器数量	2kgC02 干粉灭火器数量	3kgC02 干粉灭火器数量
1	北区学生宿舍 9 栋	84				
2	北区学生宿舍 10 栋	120				
3	北区学生宿舍 15A	99	58			
4	北区学生宿舍 15B	111	84			
5	北区学生宿舍 19 栋			140		
6	J01	124		2		
7	J02	138		2		
8	J03	136		2		
9	J04	126		2		
10	J05	122		2		
11	J06	124		2		
12	J07	66		2		
13	J08	59				5
14	J09	58		2		
15	J10	60		2		
16	J11	166		32		
17	J12	291		2	10	
18	J13	222		27	6	34
19	J14	115				
20	J15	186		248	18	18
21	设计学院	34				
22	教学楼设计学院	184				
23	高尔夫	58				
24	校医院	67				
25	研究生公寓		170			
26	国际学院		190			
27	二食堂	108				
28	三食堂	82				

江汉大学消防器材采购、2024 年灭火器换药维修采购项目（第 2 包）采购合同

序号	楼栋	8kg 干粉灭火器数量	5kg 干粉灭火器数量	4kg 干粉灭火器数量	2kgCO2 干粉灭火器数量	3kgCO2 干粉灭火器数量
29	四食堂	34				
30	五食堂	82				
31	一食堂	106				
32	图书馆	244				
33	教工餐厅	40				
34	J16 教学楼	360				
35	南区地下室		30			
36	北区地下室		90			
37	行政楼	88		2		4
38	锅炉房	14				
39	配电中心	18				132
40	食堂员工宿舍	200				
41	保卫处	8		9		
42	保卫处出库	24				
43	南区地下停车场		30			
44	供水泵站	4				
45	北区 20 栋学生宿舍	16				
46	北区 22 栋学生宿舍	16	6			
47	北区 23 栋学生宿舍	16				
48	北区 24 栋学生宿舍	18	18			
49	小球管			176		
50	南区 10 栋	88				10
51	印务中心	36				
52	南区 11 栋	12				
53	南区 12 栋	18				
54	1 号门	2				
55	收发室	4				
56	2 号门	18				
57	3 号门	2				
58	5 号门	8				
59	6 号门	12				
60	保安宿舍	110				
61	南 10 地下室	10				
62	J14A 区	10				
63	北区地下车库房	98				
合计数量(具)		4656	676	654	34	203

附表三：本项目包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 1. 干粉灭火器维修：根据消防部门颁发的《灭火器维修与报废规程》（标准号：GA95-2015）要求维修，主要包括：清洗灭火器表面，对灭火器筒体进行检验，对不合格的做报废处理，并报给采购人确认；更换 2Kg 干粉灭火器、4Kg 干粉灭火器、8Kg 干粉灭火器、5Kg 干粉灭火器等的灭火药剂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值；更换已损坏的皮管、表头、保险铅封、喷嘴、压把、阀体、密封件、器头、金属部件等保证可用；维修完毕后在灭火器上贴上行业标准合格证；经过维修的灭火器应达到消防部门的相关规范，并保证在保质期内有效使用；供应商收、放到位，并提供“消防器材检查记录卡及挂绳”，保证最后交付的灭火器达到《灭火器维修与报废规程》（标准号：GA95-2015）要求。
- 2. 二氧化碳灭火器维修：根据消防部门颁发的《灭火器维修与报废规程》（标准号：GA95-2015）要求维修，主要包括：清洗灭火器表面，对灭火器筒体进行检验；更换 2 公斤二氧化碳药剂，达到标准值；更换已损坏的喇叭、保险铅封、喷嘴、压把、阀体、密封件、金属部件等保证可用；维修完毕后在灭火器上贴上行业标准合格证；经过维修的灭火器应达到消防部门的相关规范，并保证在保质期内有效使用；供应商收、放到位，并提供“消防器材检查记录卡及挂绳”，保证最后交付的灭火器达到《灭火器维修与报废规程》（标准号：GA95-2015）要求。
- 3. 灭火器维修换药时每栋楼只能收取一半的灭火器、不能一次拿完全部的灭火器，必须保证每栋楼有一半的灭火器在备用。
- 4. 灭火剂总充装量误差±0.2%以内，须满足空瓶重新灌装药剂《手提式灭火器 第 1 分：性能和结构要求 GB4351.1-2005》6.1.2 对应条款的要求
- 5. 灭火器维修合格证要求：灭火器维修合格后需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标签，内容显示维修灭火器的总重量、水压试验压力、维修时间、维修编号、维修单位及地址电话号码。
- 6. 根据《灭火器维修与报废规程》（标准号：GA95-2015）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29 号）规定中满足灭火器维修场地、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有自己的换药场地及设备。因维修量大，供应商需提供维修场地不低于 200 平米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并提供现场照片。

维修设备要求具体如下：

5.2 修理设备

5.2.1 修理设备应满足修理灭火器品种和修理数量的需要且符合 表 1 的要求：
表 1

序号	修理设备名称	要 求
1	拆卸、组装设备	必备
2	清洗设备	必备
3	枯燥设备	必备（水基型灭火器除外）
4	干粉灌装设备	干粉灭火器修理企业必备
5	添加剂混合灌装设备	含添加剂的水基型灭火器修理企业必备
6	二氧化碳灌装设备	二氧化碳灭火器修理企业必备
7	驱动气体灌装设备	必备（包含 0MPa~2.5 MPa，精度不低于 1.6 级的监控压力表以与必要的接口或夹具）
8	报废处理设备	必备（可选用压扁、打孔或锯切设备）
9	灭火剂回收设备	1211 灭火器修理企业必备

5.2.2 应定期对修理设备进展爱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其他本合同中未提及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及供应商相关承诺

江汉大学消防器材采购、2024 年灭火器换药维修采购项目（第 2 包）采购合同

附件四：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武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第142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经审查，提交的分公司名称、营业场所的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分公司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紫阳支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营业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226号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四路18号普天物联网创新研发基地(二期)12栋/单元1-5层2/3/4门面

